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冀医保字〔2020〕36号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 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医疗保障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
省直三行业医疗保障管理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要求,聚焦医疗保障民生领域“难点、堵点、痛点”问题,着力实现“群众办事不求人、最多只跑一次”的目标,建立统一规范的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制度,省医疗保障局研究制定了《河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

服务事项清单》(以下简称《全省清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深刻领会建立清单制度的重要意义,将贯彻落实《全省清单》做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新时代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提供全面规范、标准统一、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注重目标导向,聚焦问题解决

一是着力解决问题。针对当前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领域存在的办事流程不够简化规范、参保转移接续和手工报销手续繁琐且时间周期长、经办服务体验不够理想等问题,各统筹区对照《全省清单》认真摸底排查,立行立改,切实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二是**明确目标任务。2020年8月底前,全省所有统筹区须将《全省清单》落实到位,全面实现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六统一”(统一事项名称、统一事项编码、统一办理材料、统一办理时限、统一办理环节、统一服务标准)和“四最”(服务质量最优、所需材料最少、办理时限最短、办事流程最简)的目标;及时完善办事指南(内容包括事项名称、受理单位、服务对象、办理渠道、办理流程、办理材料、办理时限、查询方式、监督电话、评价渠道、办理流程图等)内容,严格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和统一的受理表格提供经办政务服务。**三是**及时调整更新。各统筹区在清单及办事指南发布后,要根据服务事项设定依据的立改废释、机构职能调整、地址变迁、电话更改,以及信

息化手段、经办模式升级等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和更新清单及办事指南,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确保准确规范。

三、拓宽监督渠道,全面开展“好差评”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明确责任标准,畅通评价渠道,用好评价结果,完善保障措施,确保医疗保障经办每个政务服务事项都可评价,每个服务窗口、平台和人员都接受评价,每个办事单位和群众都能自愿自主真实评价,每个差评都能得到整改,形成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衔接,推动全省医疗保障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2020年12月底前,全面建成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所有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医疗保障各级经办服务窗口、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含业务系统、热线电话平台、线上服务端、自助服务端等)全部开展“好差评”,实现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

四、夯实主体责任,强化组织保障

一是明确责任。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将上述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负责组织指导清单落实和“好差评”制度建立,并抓好督导检查。省医疗保障局在充分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负责制定《全省清单》,各市医疗保障局负责抓好贯彻落实,要指定牵头处室和专人负责清单和“好差评”制度的落实工作。**二是规范标准。**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以全省清单作为经办服务的最底线,大力推行一次告知、一表受理、一次办好,鼓励探索“承诺制”和“容缺受理制”,坚决取消不必要的环节和手续,

不设立“其他材料”、“有关材料”等模糊条款,切实提升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打造群众满意的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在此基础上,各统筹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做到“申报材料能减再减、经办流程能简再简、办理时限能短再短”。**三是**加强协作。要强化协同合作,各级医保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要加强协调,合力推进;积极发挥信息化优势,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互联网+医保”,为“实现医疗保障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式结算”提供技术支撑。

五、把握进度要求,按时落实到位

一是保证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2020 年 8 月底前落实到位。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严格按照《全省清单》所列服务事项为参保单位和参保人提供服务,8 月底前各统筹区要将《全省清单》落实情况、好的经验作法以及本地牵头处室和联系人一并上报省医疗保障局(报告需有必要的落实情况佐证材料)。**二是**保证“好差评”制度 12 月底前全面建立。2020 年 12 月底前,各统筹区要将“好差评”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以及本地牵头处室和联系人上报省医疗保障局。**三是**加强政策宣传。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将清单和办事指南以及“好差评”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四是**强化督导检查。国家和省医疗保障局将加强对各地的监督评价,并将清单制度落实情况作为医疗保障系统行风建设专项评价和规范经办行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省医疗保障局、各市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大明查暗访和曝光力度,并及时通报。各地要

密切关注清单制度运行情况,及时总结贯彻执行清单制度的经验做法并及时上报省医疗保障局,对清单制度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认真研究抓好整改,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

联系人:王文平

联系电话:0311—85518118

邮箱地址:wwp13903112820@163.com

- 附件:1. 河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
2. 河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流程图
3. 河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样表
4. 各统筹区(市)牵头处室及工作联系人一览表



(此件主动公开)